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税征字(1983)第1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为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现通告如下:

一、凡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自觉地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个体工商业户在开业、停业、迁移营业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改变等情况时,都必须按照1982年9月1日《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的规定,办理有关税务登记事项。违者根据上述《通告》第七条规定处以罚款。

三、个体工商业户从事合伙经营,雇用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的,都要建立帐簿、凭证。要如实记载进销

活动,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提供情况和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查。对弄虚作假、隐匿不报、拖欠税款的,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给予处罚。

个体经营者有条件的,也应该建立帐簿、凭证。

四、对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构成偷税、抗税罪的,以及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的,税务机关应送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1983年10月8日

##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 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通知

1983年8月17日 (83)财税字第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加强税收管理,减少偷税漏税,保证各种商业经济在基本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我们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缴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代缴的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了讨论,并向国家经委、商业部、物价局、工商局及部分地区的税务局征求了意见,最近又在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上作了讨论。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这个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单位执行。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部署这项工作,将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暂行规定》明确以“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为扣税对象。这

是考虑到这些单位和个人的帐簿很不健全,偷、漏税又很严重而规定的。对他们应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在进货时由批发部门实行代扣代缴,有利于堵塞偷、漏税的漏洞。对于那些帐册、凭证比较健全又以转帐支票购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可以采取查帐征收税款的办法,拟暂不作为扣税的对象。

二、《暂行规定》明确以“国营、集体商业的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和县以上(含县)集体工业企业”为税款的代扣代缴单位。这是考虑到这些单位一般是商贩的主要进货渠道,通过他们扣税,可以控制绝大部分税源。同时,这些单位的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能够为国家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对于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和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如果不把他们作为税款代扣代缴单位,就会给商贩们钻空子,势必影响国营商业批发的正常经营。

三、《暂行规定》明确以“国家规定的商品零售价格为计税依据”,“国家没有规定零售价格的,以商品